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許淑雲  
電 話：02-7736790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00150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辦法乙份(ATTCH1 015006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一案，請轉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8月18日環署毒字第1000071776號函。
- 二、旨揭繪圖比賽係為使民眾充分了解環境衛生用藥安全的使用方式，活動期間自100年8月15日至9月20日，相關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或逕至網站查詢（<http://shdc.eri.com.tw/CandidateImage/Index.html>）。
- 三、另本案倘有疑義，請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秋美小姐聯繫（02-23117722分機2863）。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0/08/24  
15:13:31

裝

訂

線



# 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 繪圖比賽活動辦法

## 一、活動宗旨

為使民眾充分了解環境衛生用藥安全的使用方式，將結合全國繪圖比賽，預計於過程中讓民眾了解環境衛生用藥如何達到用藥之安全，活動將鼓勵民眾利用圖畫方式結合環境衛生用藥安全的使用方式進行個人創作，活動過程並舉辦網路票選以及獎勵方案，藉由競賽獎勵方式以達到最佳環境衛生用藥安全使用之宣導。

## 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協辦單位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 四、活動時程規劃

徵件時間—自 100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網路人氣票選時間—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時截止。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10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7 時，於活動網站公布。

## 五、活動設計規劃

### 1. 參賽資格

設籍我國者皆可參加，僅限個人投稿送件。

### 2. 報名方式

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附件 1）、作品標示表（附件 2，請浮貼或標示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授權同意書（附件 3）。確實填寫完畢後，連同作品寄至 10067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90 號 7 樓環資國際有限公司「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收，

即可完成報名。

所有作品主辦機關將上傳至網頁進行網路票選，投稿者可於投稿時一併檢附電子檔光碟，如投稿者無檢附圖稿光碟，主辦機關採掃描上傳方式進行作業。

如有疑問，請電洽活動聯絡人(02)66308000 分機 340 簡小姐。

### 3. 作品表現方式

(1)不限個人參加件數，但每人僅能獲獎 1 件（以最高獎項為準，惟「網路人氣票選獎」除外）。

(2)內容須符合「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下列說明意旨：

A. 什麼是環境衛生用藥？

B. 市面上有哪些販售的環境衛生用藥種類(噴霧劑、煙霧劑(或燻煙劑)、蟑螂餌劑、殺鼠劑、殺菌劑)。

C. 如何配合居家環境清掃達到減少環境衛生用藥的使用。

D. 環境衛生用藥應該如何安全使用

儘量利用天然或較低毒性產品替代，產品使用前應詳細閱讀標示並依照說明使用，不可自行混合不同的環境衛生用藥噴灑，使用時儘量避免沾染身體並防止藥劑潑灑污染食品衣物，在使用後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身體清潔。

### 4. 作品規格

(1)主題：「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

(2)作品規格：

A. 電腦繪圖投稿者：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 300 dpi 以上，每格完稿尺寸為橫式 4 開大小（長 39.3 cm X 寬 54.5 cm）以十字均分，黑白或彩色均可，列印順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並附上轉檔格式 JPG 或 TIFF 檔；檔案限定在 100 MB 以內，燒錄成光碟，另須附上印出 A3 大小紙本作品。

B. 手繪圖投稿者：原始手繪圖稿作品以 A3 大小畫紙繪製。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3)所有作品請自行保留備份檔案，作品寄出後概不退回。

### 5. 評選辦法

(1)初審：確認作品內容是否符合「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4 項說明意旨其中 1 項，以及作品規格、應檢附報名資料是否符合參賽規定。通過初審者方可參加複審及網路票選。

(2)複審：

A. 邀請大眾傳播、美術、視覺傳達及環境衛生用藥專業領域之學界老師各 1 名，以及業界知名漫畫家 1 名，共計 5 名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評選出 8 位得獎作品。

B. 評選標準以創意 45 % (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趣味度)、主體內容 45 % (主題理念契合性)、技巧表現 10 % (繪圖技術)

C. 評分方式採 100 分為滿分，並採名次點數計算(第一名 1 點、第二名 2 點、第

三名 3 點、第四名 4 點、第五名 5 點，依此類推)，名次之決定以總名次點數為準，總得點數最低者為第 1 名，如遇點數相同者，再以分數高者為第 1 名。

- (3)網路人氣票選：通過初審之作品皆會公布於活動網址，並進行網路票選，選出人氣獎 10 位得獎作品。參加網路投票者，有機會可獲得 10 月 18 日繪圖比賽頒獎典禮進行現場抽獎，該名幸運者可獲得獎金 3,000 元。

#### 6. 活動獎項

【第一名】1 位：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1 幀。

【第二名】1 位：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 1 幀。

【第三名】1 位：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1 幀。

【佳作獎】5 位：獎金 5,000 元及獎狀 1 幀。

【網路人氣票選獎】10 位：每位人氣獎 1 份。

【網路投票抽獎】1 位：獎金 3,000 元。

#### 7. 活動注意事項

- (1)所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皆不予退還。
- (2)送件時需繳交報名表（附件 1）、作品標示表（附件 2，請浮貼或標示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授權同意書（附件 3）。各項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 (3)主辦機關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予各種傳播媒體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4)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含參賽者使用他人圖案之第三人）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5)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6)若參賽者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 (7)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項外，並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獎項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

- 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8)請勿投稿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之內容。
  - (9)若以惡意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混淆或影響比賽結果者或有違法之行為，一經主辦機關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並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作品如為得獎作品者，除追回獎項外，並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獎項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10)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獲頒獎項，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獎禮券依規定須扣繳 10 %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得獎禮券依規定須扣繳 20 %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 (1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獎項所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將開立 (9B) 稿費免扣繳憑單，故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12)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13)主辦機關僅會以網站公告、電子郵件、電話 3 種方式通知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公告後 2 週內若未領獎，視同放棄。
  - (14)比賽時程得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15)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16)得獎作品如引發大眾的負面爭議，在不影響作者原創前提下，為顧及社會大眾觀感，對於所有得獎作品內容，主辦機關保有修改、刊登的權利。
  - (17)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機關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機關不承擔任何責任。
  - (18)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 (19)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附件 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

## 活動報名表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主辦機關編號)		
作品主題名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創作意旨說明 (300字以內)			
使用他人圖像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請說明圖案之名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附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送件資料清單 (請自行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同意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3 大小紙本作品 (請務必在作品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示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光碟 (電腦繪圖投稿者必備；手繪圖如無檢附由主辦機關進行圖稿掃描)		
備註：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 附件 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

## 作品標示表

作品編號	(參加者免填，由主辦機關編號)
作品主題名稱	
作者姓名	

※作品標示表請浮貼或標示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附件 3

## 授權同意書

「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之「安全使用環境衛生用藥繪圖比賽」，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由主辦機關致贈獎項及獎狀，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機關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項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獎項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已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如後附）。

參賽者：\_\_\_\_\_（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 參賽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請務必蓋章）



身分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活動參賽資格限定以「個人」身分參加，若遭相關權利人檢舉得獎人為「非個人」時，經主辦機關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

